

交通部觀光局協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加強民宿公共安全稽查工作補助要點  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加強民宿公共安全稽查工作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稽查對象：

- （一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無合法化可能之民宿經營者。
- （二）房間數超過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規模，仍以民宿之名經營住宿業者。
- （三）符合民宿設立條件而尚未辦理合法登記之民宿經營者。

二、應辦事項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加強對遊客較多之觀光地區之民宿，辦理建築物、消防、衛生等公共安全事項辦理聯合稽查工作。

- （一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觀光單位應將違反建管、消防、衛生法規之稽查紀錄表移請相關單位依法查處外，並應將查處辦理情形建檔追蹤管理。
- （二）對於尚未合法登記之民宿，應加強基本資料之清查、檔案建立及輔導合法化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

- （一）稽查車輛之油費。
- （二）民宿管理事務費。
- （三）逾時餐費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六、補助方式：

- （一）每月稽查少於十家次者，以下各項均不予補助。
- （二）每一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每月稽查達十家次至十五家次者，補助油費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；每月稽查達十六家次至二十家次者，補助油費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；每月稽查達二十一家次至二十五家次者，補助油費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- （三）民宿稽查管理事務費每一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每月稽查達十家次至十五家次者，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；達十六家次至二十家次者，每增加一家次另加新臺幣一百元；達二十一家次至二十五家次者，每增加一家次另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；達二十六家次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家次另加新臺幣二百元。
- （四）每一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每月稽查達十家次至十五家次者，補助逾時餐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；每月稽查達十六家次至二十家次者，補助逾時餐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；每月稽查達二十一家次至二十五家次者，補助逾時餐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
七、審核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局不定期派員至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觀光單位瞭解本案辦

理情形。

- (二) 對於未能落實執行本要點工作項目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，本局除派員督導外，並得中止補助金額之核撥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觀光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起十日內函報執行成效(如附表)。

八、 受補助單位經費核銷原則：

- (一) 油費及事務費用，應檢據核銷。
- (二) 逾時餐費部分，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觀光單位造冊具領。
- (三) 核銷之單據及具領之表冊，應於當季結束後十日內，連同前點第三項之執行成效表，函請本局核撥。
- (五) 每年第四季需核銷之單據及具領之表冊，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，連同前點第三項之執行成效表，函請本局核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